**附件1**

**申报条件**

1.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(1990年1月1日后出生)。其中，世界名校类要求毕业于世界前100强高校，医学类博士毕业于世界前100强医学类院校(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A类高校引进博士，应毕业于世界前50强高校，医学类博士应毕业于世界前50强医学类院校)。世界名校名录以《泰晤士高等教 育》世界大学排名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》世界大学排名、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2024年世界高校排名为准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医学类院校名录以QS世界大学医学院排名、软科世界一流学科医学类排名、ESI临床医学全球排名公布的2024年医学类院校排名为准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。

2. 申报人应全职全时在申报单位从事专业技术类工作，正式进编。

3.入选后须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2年。

4.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或我省省级人才工程的，不

得申报；不得与2025年省双创人才同事申报。

**附件2**

**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** **称** | **世界名校** |
| 1 | 创新创业计划书 | √ |
| 2 | 身份证或护照 | √ |
| 3 | 学历学位证书(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 | √ |
| 4 | 职称和资质证明(证书) | △ |
| 5 |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| △ |
| 6 | 业绩成果材料，如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 书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、代 表性论文、核心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专利等 知识产权证书 | △ |
| 7 | 专利等知识产权授让给企业证明 | 一 |
| 8 |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，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，个人所得税税单(税务),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| √ |
| 9 |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、事业单位进编证明(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，须出具说明，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)。外籍人才不能进编、缴纳保险的，须提供3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、出入境记录 | √ |

说明：“ √ ”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“△”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“一 ” 表示不需提供材料。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，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。